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B747-06

修正案号: 39-0104

- 一. 标题: 对 B747 飞机 4 号液压系统进行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B2446,B2448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7-NM-03-AD,修正案 39-5635 波音服务通告 747-29-206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当垂尾受到严重损伤时,飞机的四套液压系统全部失效,造成严重的飞行事故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两年之内,用户必须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29-2063(或经批准的最新修改)对有关飞机的第4号液压系统加装一个保险限流器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7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6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南玲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